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

CR2-19-0103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證 人：肖蘭珍，女，已婚，1991年06月03日出生於中國，父親肖六老，母親朱林花，持有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C631XXXXX，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萬達華府6幢2908室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的扣押物之權利人，其須於 90日 內前往來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，否則，將根據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以及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之規定，有關扣押物將被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有關扣押物包括有：

- 1) 澳門元現金:7.00；
- 2) 港元現金:2.00
- 3) 人民幣現金:50.50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

法官

李偉成

首席書記員

蘇雪雁